

2025 年第二季度全市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-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煤矸石处置项目

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XS2025-FW-113

采购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
联合体牵头单位：榆林市庆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单位：榆林东方祥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

联合体牵头单位：榆林市庆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单位：榆林东方祥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 2025 年第二季度全市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要求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煤矸石处置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单位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整改任务按期完成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1 乙方为甲方提供榆阳区小纪汗林场指定区域内煤矸石的清运、处置等全部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煤矸石的现场清理、装载、运输、合规处置（需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固废处置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定）、处置场地平整及环保达标验收相关配合工作；乙方为甲方提供榆阳区小纪汗林场挖运的煤矸石进行规范化、无害化处置，确保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验收相关要求。

1.2 服务范围边界：以甲方出具的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煤矸石处置区域界定图为准，确保该区域内煤矸石全部清理完毕，无残留、无遗漏。

1.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煤矸石处置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整改要求，不会对周边土壤、水体、大气等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：

人民币大写：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：¥764249.44。

2.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：煤矸石清理费、装载费、运输费（含途中环保措施费）、合规处置费、场地平整费、环保检测验收费、税金、人员及设备保险费、安全保障费以及达到整改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。

2.3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，合同单价不做调整，不受运距增加、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工及材料费用调整等因素影响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结算与支付方式

3.1 结算依据：本合同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验收合格证明、合法有效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书。

3.2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项目与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结算支付，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支付。

3.2.1 第一期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，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中标报价总价的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元（小写：¥316000.00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3.2.2 第二期付款：项目全部完成，经甲方、相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及黄河流域整改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合格，并出具《验收合格证明》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工作，依据结算金额，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，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；本项目如需审计部门结算审计，依据审计结果结算。

3.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发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或产生其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

至问题解决。

四、服务期限与要求

4.1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，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2 服务地点：榆阳区小纪汗林场 1#地块、2#地块，具体范围详见测绘成果图。

4.3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，明确人员配置、设备清单、作业流程、环保措施及进度安排，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五、运输与处置规范

5.1 乙方负责煤矸石从倾倒区域到合规处置场地的全程运输工作、煤矸石合规处置处置工作，确保运输车辆具备合法有效证件（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等），驾驶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，车况良好，车厢密闭性符合要求，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、泄漏等情况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2 运输路线需经甲方及相关交通、环保部门确认，避开黄河流域重点保护区域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。运输过程中，乙方应采取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，减少扬尘污染。

5.3 煤矸石处置场地必须为政府部门批准的固废处置场所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处置场地的批复性文件的复印件备案。严禁将煤矸石随意倾倒、堆放，或处置于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场地。

5.4 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环保问题、安全事故及纠纷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、刑事责任等），与甲方无关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5.5 乙方应建立运输台账，详细记录每车次的运输时间、装载量、运输路线、处置场地等信息，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核查。

六、质量与环保保证

6.1 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行业标准、规范，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整改验收，质量等级为合格。具体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八条及附件相关要求为准。

6.2 环保要求：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、噪声、废水等污染。作业区域应定期洒水降尘，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，恢复场地原貌（特殊要求除外）。

6.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环保监测工作，监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若监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6.4 严禁在作业过程中对处置区域周边的植被、土壤、水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若发生此类情况，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七、技术服务与配合义务

7.1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全程技术支持，及时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。

7.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资料整理、备案、验收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类文件、数据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台账、处置证明、检测报告等）。

7.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。

八、验收

8.1 验收条件：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；作业场地无煤矸石残留，生态环境恢复符合要求；提供的运输台账、处置证明、检测报告

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8.2 验收程序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。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、黄河流域整改验收牵头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，开展验收工作。

8.3 验收依据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；
- (2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；
- (3)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规范；
- (4) 2025年第二季度全市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要求。

8.4 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各方签署《验收合格证明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在 3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通用约定：本合同未尽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9.2.1 逾期履约：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每逾期1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.5%的误期赔偿金；逾期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除支付上述误期赔偿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、整改延误罚款等）。误期赔偿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

9.2.2 服务质量不合格：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

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9.2.3 违规处置或造成污染：若乙方存在违规处置煤矸石、运输过程中抛洒泄漏或作业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等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费用、赔偿费用等）。

9.2.4 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：若乙方拒绝、阻挠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或提供的运输台账、处置证明等资料存在虚假、伪造情况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9.3 甲方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.05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%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文件优先级顺序为：

1. 本合同及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区域界定图、验收合格证明、服务实施方案等）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3.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文件；
4.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；
5.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规范；
6. 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4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11.5 合同签订地点：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2436690268K

地址：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电话：0912-3692800

开户银行：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710014101201000036886

签订日期：2016年/月/日

乙方：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王志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：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张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月15日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月15日